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各實體的控股公司ICN (BVI)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根據同一份會計師報告所述基準而編製。

|              |    | 由二零零零年<br>四月十二日至<br>二零零零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 | 截至<br>二零零一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附註 | 港元   | 港元                           |
| 營業額          | 1  | —  | 5,019,991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    | —  | (288,000)                    |
| 毛利           |    | —  | 4,731,991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45,464                       |
| 行政費用         |    | (71,422)                                   | (2,302,23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71,422)                                   | 2,475,225                    |
| 稅項           |    | —  | (400,000)                    |
|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    | (71,422)                                   | 2,075,225                    |
| 股息           |    | —  | 1,000,000                    |
| 每股(虧損)盈利     | 2  |  |                              |
| 基本(仙)        |    | (0.03)                                     | 0.79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本公司須將會計師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首份財務業績僅涵蓋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第11.10條的規定。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僅涵蓋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f)節及第4(c)節所詳述，就現有服務合約的估算董事酬金及應收(付)董事應收(付)款項的估算利息作出調整後，業務記錄期間的(虧損)溢利淨額將有下列影響：

|  | 附註   | 由二零零零年<br>四月十二日至<br>二零零零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止期間<br>港元 | 截至<br>二零零一年<br>七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港元 |
|--|------|--|------------------------------------|
| 期／年內(虧損)溢利淨額                               |      | (71,422)   | 2,075,225                          |
| 加：扣除稅務影響後期／年內<br>已支付的董事酬金<br>(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a) | —  | 181,440                            |
|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董事酬金                           | 3(b) | (340,305)  | (1,166,760)                        |
| 減：扣除稅務影響後的估算應收(付)<br>一名董事款項的估算應收(付)利息      | 4    | 6  | (268,115)                          |
| 期／年內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      | (411,721)  | 821,790                            |

附註：

1. 營業額指期／年內為本集團客戶於香港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2.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間的(虧損)溢利淨額計算，並假設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於整段期間已發行264,000,000股股份。
- 3(a).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及216,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計算，於得出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時已撥回181,440港元。
- 3(b).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據此，應付予各董事的酬金總額每年將約為1,389,000港元。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計算，估計除稅務影響後每年的估算董事酬金將為1,166,760港元。由於執行董事的該等服務合約僅於業務記錄期間後生效，於業務記錄期間並無根據該等合約支付任何酬金。於得出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時已分別扣除稅後估算董事酬金340,305港元(就約三個半月的期間)及1,166,760港元。
4. 於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為免息。倘若以當時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的利率就業務記錄期間內應收(付)董事款項的月底結餘扣除利息，以及根據香港利得稅率16%，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應收估算利息為6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估算利息為268,115港元，而這些款項已分別撥入或用以扣除期／年內的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 合併業績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

營業額乃指期內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時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服務收入已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

本集團的開支項目包括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行政費用。

折舊主要與本集團購置以供其營運之用的傢俬及裝置、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有關。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物業權益」一段。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產生行政費用約7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薪金，佔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行政費用總額約29%及0.6%。於有關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員工(包括董事)支付花紅。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產生收益約5,100,000港元，其中業務發展及企業顧問服務佔約99%。營業額約為5,010,000港元，而項目預繳費用、項目進度付款及以圓滿完成交易為基礎的費用分別佔25%、11%及64%。在年內取得的16個項目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完成9個，相關的服務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付。

提供服務的成本為本集團專業員工的薪金，約為2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員工(包括董事)支付花紅。

邊際毛利及邊際純利分別約為94%及41%。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行政費用約為2,3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薪金及核數師酬金，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總額約40%、18%及7%。



### 稅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實際稅率為16.2%。

### 股息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宣派股息1,000,000港元。